

## 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8 年推免生遴选考核办法

根据《沈阳建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遴选考核办法。

### 一、遴选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

（六）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10%（四舍五入，下同）以内；

（七）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60 分（710 分制）或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710 分制）以上；

（八）综合素质较高，组织性、纪律性、集体荣誉感较强，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积极参加班级和校内外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

（九）对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等方面成绩突出、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同意，可不受（六）、（七）项条件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十）环境学院的学术特长生设定标准为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30%，综合素质奖励分不低于 15 分，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上获奖；

2. 参加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指导教师认可、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研究成果，如：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作为第一授权人获得的专利及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等；

3. 学科（设计）竞赛获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获得国家级一类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前三名）；

②. 获得国家级二类、省级一类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前三名）；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独立或第一名）；

## 二、指标分配方案：

学校分配指标 可能方案	学院学术 特长生指标	专业分配指标		备注
5	1	给排水	2	
		建环	2	
		环境	0	
	无人满足条件或 无人申报，0	给排水	2	
		建环	2	
		环境	1	
6	1	给排水	2	
		建环	2	
		环境	1	
	无人满足条件或 无人申报，0	给排水	2 或 3	给排水、建环专业推免 成绩前 2 名直接确定； 各自第 3 名按照推免 成绩比较确定。
		建环	3 或 2	
		环境	1	
7	1	给排水	2 或 3	给排水、建环专业推免 成绩前 2 名直接确定； 各自第 3 名按照推免 成绩比较确定。
		建环	3 或 2	
		环境	1	
	无人满足条件或 无人申报，0	给排水	3	
		建环	3	
		环境	1	

## 三、考核办法：

(一) 符合遴选条件的学生进行自愿申报。

(二) 根据环境学院 2018 年推免生考核成绩计算细则(附件)，首先按专业对具备推荐条件的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

(三) 根据排序结果、申报人数以及指标分配方案确定各专业入围名单（各专业入围比例 1:2，申报人数不满足此比例按照实际申报人数入围），其与符合条件的学术特长生（入围比例 1:2，申报人数不满足此比例按照实际申报人数入围）一起进入下一轮学术能力测试。

(四) 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学术能力测试，召开专门的会议进行学术评议并打分。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发展趋势的认识、逻辑思维、表达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20 分钟。考核过程中从各专业题库中随机抽取 5 道问题，选答 3 道题作答，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考生作答情况提问其他专业问题。学术能力测试内容和成绩比例如下：(1) 专业基础知识，该项占成绩的 50%；(2) 对本学科研究方向或课题发展趋势的认识分析、逻辑思维、表达能力，该项占成绩 20%；(3) 科研创新能力及培养潜力，该项占成绩 30%。

(五) 根据环境学院 2018 年推免生考核成绩计算细则(附件)，计算入围学生最终推免成绩并排序，按照指标分配方案确定最终人选。

附件：

### 环境学院 2018 年推免生考核成绩计算细则

#### 一、推免成绩构成

推免成绩 (T) 由综合测评成绩 (Z) 和学术能力测试成绩 (K) 两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

$$T = 0.8Z + 0.2K$$

#### 二、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 (Z) 由平均学分绩 (P) 和综合素质奖励分 (S) 两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

$$Z = 0.8P + 0.2S$$

#### 三、平均学分绩计算

平均学分绩 (P) 的计算公式为：

$$P = \frac{\sum_{i=1}^n C_i A_i}{\sum_{i=1}^n C_i}$$

其中：

$C_i$  表示所修的第  $i$  门课程的学分；

$A_i$  表示所修的第  $i$  门课程的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采用五级分制计分的课程成绩计算时须换算成百分制，换算标准为：优-95，良-85，中-75，及格-65，不及格-0；采用两级记分制记分的课程换算标准为：通过-65，不通过-0；

( $n=1, 2, 3, \dots$ ) 表示前三学年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应完成的全部课程数。

#### 四、综合素质奖励分计算

综合素质奖励分的计算公式为：

$$S=S_1+S_2+S_3+S_4+S_5+S_6$$

(一) 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学科（设计）竞赛获奖：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排名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奖励分 $S_1$	10	9	8	8	7	6	6	5	4	7	6	5	5	4	3	3	2	1

(二) 在校学习期间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级别	SCI	EI 或各学科领域 指定刊物	本学科领域的 公开出版刊物
排名	1	1	1
奖励分 $S_2$	10	5	3

(三)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授权专利：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排名	1	2	1
奖励分 $S_3$	10	5	3

(四)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奖励（荣誉称号）：

项目	获得奖励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奖励分 $S_4$	10	5	3	1

(五) 非英语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成绩	$\geq 625$ 分	$\geq 525$ 分	$\geq 425$ 分
奖励分 $S_5$	10	5	2

(六) 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学校认定的体育比赛：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奖励分 $S_6$	10	9	8	7	6	5	4	3	6	5	4	3	2	1	0.5	0.5

### 综合素质奖励分计算说明：

1. 学科竞赛、体育比赛项目及级别以学校统一规定为准。
2. （一）到（三）项中，只计排序第一的完成人（作者或发明人），且同一项成果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记分。对于（一）中部分必须组队参加且获奖不分排名的学科（设计）竞赛，获奖团队人员均记最高分。
3. （一）中同一项目不同层级的比赛（含选拔赛），同一年度内只记最高分一次，不累计记分。国家（省）级一类竞赛项目获奖，按照奖励分计算  $S_1$  中相对应的获奖等级、参赛小组内个人排名计算综合素质奖励分；国家级二类竞赛项目获一等奖相当于省级（一类）一等奖，国家级二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相当于省级二等奖，依此类推；国家级三类竞赛项目获一等奖相当于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相当于省级三等奖。国家级三类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下奖励不记分。
4. （四）中获得的奖励指各类荣誉称号，不含奖学金，且同一类型奖励只记最高分一次，不累计记分。
5. （六）中同一竞技项目不同级别的比赛（或选拔赛），同一年度内只记最高分一次，不累计记分；国家级一类、省级一类比赛项目获奖，按照奖励分计算  $S_6$  中国家级、省级相对应的获奖名次计算综合素质奖励分；国家级二类比赛项目获奖，执行省级一类比赛项目获奖的奖励分标准；国家级三类、省级二类比赛项目获奖，第 1、2、3、4、5、6 名分别记 4、3、2、1、0.5、0.5 分，第 7 名及以后名次不记分；省级三类比赛项目获奖不记分。
6. 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出版物为准，录用通知无效，被检索收录的须有检索证明。公开出版期刊以 CNKI 能够检索到为认定标准。
7. 获得授权的专利内容应属于本专业领域，未获授权的专利不计算奖励分。
8. 各项奖励的统计截止日期为推免工作当年的 8 月 31 日。

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7 年 8 月 24 日